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46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142號
裁定日期	112年03月01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為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1599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認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1599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適用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係屬無效等語。1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2 三、查聲請人認系爭裁定牴觸憲法係屬無效，核屬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是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39條規定不合，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468號彭鈺龍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